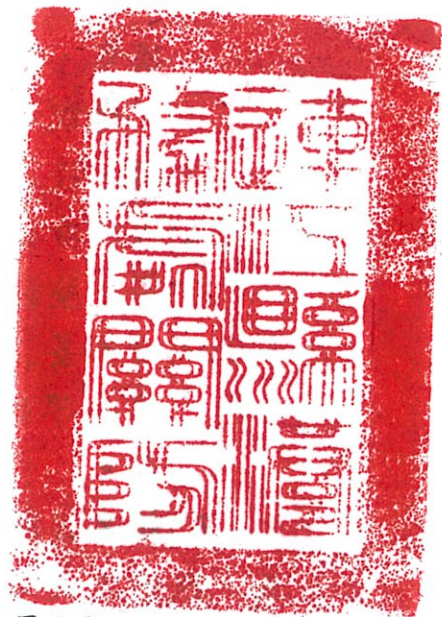


## 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港人字第1150001626號  
附件：約用人員報名表1份



主旨：本處應業務需要，甄選工程管理費約用人員1名。

依據：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高中以上畢業，具備文書電腦基本能力、服務熱忱與耐心溝通，有本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二)符合上列條件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1、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工作內容：辦理福澳港及中柱港岸電改善工程計畫進度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待遇：依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貨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三等薪點230，月支報酬新臺幣4萬2,240元整。

四、報名方式(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表：請以本處提供之附件-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填寫，並貼上最近二吋半身照片。報名表背面為簡要自述，請說明個人過往工作經歷，並可敘述對於本處業務之理解、投入工作之想法，以及未來展望。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學經歷證明。

(四)請備妥上述文件，以A4格式依上開順序裝訂後送達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6號3樓行政課收發處，俾利辦理審查。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

#### 五、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及時間：連江縣港務處3樓會議室，6月9日下午14時，首先進行筆試，其次進行口試。

(二)筆試(60%)：採選擇題測驗，範圍以「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測驗題庫(新版)」為原則(網址為「<https://board.matsu.idv.tw/attach/matsu-2c4ffa8670f849ae0c80d47627afa2fe.pdf>」，如無法顯示請洽詢聯絡人)。

(三)口試(40%)。

(四)總分100分，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六、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案為使用本處岸電改善工程工程管理費進用，若僱用原因消失(工程完成)，應即無條件解僱。如本處另有約用人員職缺，得於當事人與機關雙方協議下逕為進用。

八、聯絡人：連江縣港務處港埠課陳先生，電話0836-22948分機27。

處長黃騰毅